

关注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被保险人申请快速调解合同纠纷将免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为了让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昨日,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在网上解答网友提问时表示,被保险人申请调解保险纠纷无需花钱。

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原则上对纠纷所涉的金额比较小,财产保险不超过20万人民币,人身保险不超过10万人民币等小额保险纠纷,适用于快速处理机制。

调处机构受理的纠纷,保险人一方应为参与处理机制的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一方应为自然人,即个人或有一定人数限制的多个人。

关于调解案件是否收费问题?杨华柏表示,原则上不提倡收取被保险人的调解费用,也就是说被保险人申请调解调处机制来调解保险纠纷是免费的。但是对保险公司一方,各个地区可根据具体的情况来讨论是否收取调解费用。所以,对被保险人来说是免费的,对保险人来说,由各个地方根据不同的情况收取很低的费用,具体情况在各个地方的行业协会跟保险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收费方案还要经过当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或者同意。



保险合同快速处理机制将极大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资料图

按照要求,调处机构受理的纠纷应当是事实清楚,情节简单,适宜快速处理的案件,以适应快速解决合同纠纷的需要;同时,为确保处理机制在程序方面不会与仲裁或诉讼产生冲突,受理的纠纷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保险公司对合同理赔纠纷有明确处理意见而被

险人不同意,且自保险公司作出明确处理意见起未超过6个月;二是未曾就同一事实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三是不涉及保险精算标准及生命表等问题。

按照要求,纠纷所涉保险金额,财产保险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人身保险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各

地区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具体金额。

杨华柏坦言,小额纠纷,无论是仲裁还是诉讼,费用都比较高,程序比较繁琐,而且广大老百姓不愿意为了一千块钱或者两千块钱耽误太多的时间。由于仲裁或者诉讼都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小的案件就采取这样一些处理办法,非常有利于被保险人。

调解协议履行时间不得超过十日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在网上解答网友提问时表示,经调处机构达成协议,保险公司应当遵守执行,对达成调解协议超过十日没有履行的,监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经调处机构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应当遵照执行;监管部门在对保险公司与该合同纠纷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时,可以将其积极履行

调解协议的行为作为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予以考虑。

根据要求,调解处理工作一般20日结案,最长不超过30日。加上达成调解协议履行时间不得超过十日,基本上40天可以结束一起调解处理工作。

近几年来,我国保险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保险对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相应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数量不断增加,人们维权意识日益增强,保险合同纠纷也在逐步增多。由于各家保险公司在经营思路、业务管理、产品特色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有

的保险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有“重展业,轻服务”的思想,由此带来一些欺瞒、误导消费等问题,导致合同纠纷数量持续增多,引起社会各界关注。

为保障保险公司接受处理机制的约束,杨华柏表示,保险公司自愿接受是正常运行的基础。对此,《指导意见》作了两方面的规定。一是参与处理机制的保险公司应当签订包括有遵守有关承诺等内容的自律公约。二是参与处理机制的保险公司应当履行调解协议或裁决决定。

杨华柏表示,从行政指导原则上来看,我们作为监管部门发出的指

令,在对保险公司应该有比较大的影响力,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对于监管部门发出的不带有强制性但具有行政指导性的政策,他们会积极响应。

由于处理机制是以保险公司自愿参与为基本原则,现有公司的参与程度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该机制的运行力度,杨华柏认为没有必要担心。

就监管部门掌握的情况来看,各大保险公司对监管部门发出的《指导意见》反映都比较积极、比较正面,绝大多数保险公司都参加了这样一个处理机制。“只有少数个别的公司有一些复杂的原因没有参加”,他说。

保险行业协会将充当调解员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发生小额理赔时发生了纠纷谁管?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明确表示,保险行业协会是调解员。

按照中国保监会日前发布的《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可以通

在保险行业协会成立调解处理机构,调处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各级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可以在沟通协调、经验交流、信息共享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有认为由于调处机构人员来自保险公司,在处理问题时缺乏公正性,很难公正的充当纠纷双方的“裁判员”。

杨华柏表示,聘任机制人员的时候,比较着重强调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保险专业知识,处理问题比较公正。另外,有关处理人员也在地保监局进行了备案。在具体案件的调处过程中,被保险人对调处人员有选择权,涉案保险公司的员工应当回避;其他情形调处人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规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如果处理不公被投诉,当地监管部门也会来干预事情”,杨华柏表示。

据悉,为保障调处工作的独立、公正,并进一步拓展工作,将多渠道考虑经费问题,争取政府、公司、社会各方面的经费支持。处理机制的运行应当做到财务明晰,各地区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为从事调处活动的调处人员提供一定补贴。

被保险人不服调解协议可上诉法院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昨日明确,在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调处或者调解意见的时候,或者在签署调解协议后反悔的情形,被保险人还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他是在回答网友提问时表示的。他说:“在纠纷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调处机构可以直接作出只对保险公司有约束力的裁决决定。”

有担心如果保险公司不同意调解,消费者怎么办?

目前,为结合我国保险业的实际,调处机构采用了调解模式,通过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方式处理保险合同纠纷,符合当前我国国情。为提高处理机制的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调解与裁决相结合的模式处理保险合同纠纷。

杨华柏表示,处理机制对保险公司不同意处理结果作了两个方面的规定:第一,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的时候,可以向调处机构提出调处申请,申请一经调处机构受理以后,就视为双方都认可了调处机构处理纠纷的权利,实际上也接受了调处机构的管辖。第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调解与裁决相结合的模式,来处理保险合同的纠纷。纠纷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下,调处机构可以直接作出对保险公司有约束力的裁决决定,因为保险公司在参加处理机制的时候已经签订了包含一定承诺的自律公约。

“实际上可以这么说,当被保险人参加了这个处理机制的时候,它就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他的这种不服从的权利”,他说。

但他提醒,调解的协议对被保险人没有强制性,不影响被保险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合同规定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但是有一点,不要违背有关保险合同解决的时效问题,因为有些保险中理赔是有时效的。

“不要因调解机制的处理时间而就误保期和民事诉讼法里规定的有关提起诉讼和提起仲裁的有关时效”,他说。

业内人士指出,平等与中和的这段“故事”并非个案,在2004年同批18家保险公司的中,唱主角的其实是民营资本,也正是因为这点,埋下了目前这些公司反复“难产”的种子。民营资本一味逐利的天性引发了在筹保险公司的股东不断更换。目前,18家公司中,仍有几家待筹保险公司面临资本不到位的情况,被认为极有可能“胎死腹中”。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ST方兴 公告编号:临2007-01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30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宁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人員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经全体股东代表举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财务决算》;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预算》;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940万股,赞成票49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王天杰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ST方兴 公告编号:临2007-017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5月30日上午十时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韩高荣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夏宁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关于放弃受让华益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06)石法执字第00120号,告知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纺织集团)、新加坡真空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真空公司)及英属开曼群岛豪威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科技)三方于2006年12月23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豪威科技用其持有的安徽省蚌埠市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公司)15%的股权替换新加坡真空公司偿还常山纺织集团债务。
-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委托,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125号评估报告,豪威科技所持华益公司5%的股权评估值为748.91万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此评估报告,拟对豪威科技持有的华益公司4.95%的股权依法转让给申请人常山纺织集团,特通知公司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华益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1%的股份,另外两家股东豪威科技持有25%的股权,香港天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4%的股权。华益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目前股权结构比较理想,公司无意对其增持股权,拟放弃受让该部分股权。

此外,为保证华益公司继续享有中外合资企业的诸多优惠政策,公司已与豪威科技商定,此次股权转让不能超过4%,转让后不会影响华益公司的未来发展。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2007-07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暨2006年年会)决议公告

修改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第一条原为“为维护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贯彻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优异、技术先进为根本,注重成套系列产品开发,形成研究和生产成套轻工产品的优势。恪守用户第一、信誉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竭诚为国内外客商服务。”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贯彻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优异、技术先进为根本,注重新技术的开发和利用,形成新能源产业经营优势。恪守用户第一、信誉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竭诚为国内外客商服务。”

(5)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设备、包装物、电铸软件、配件及IC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新能源生产和销售、清洁能源及其他能源的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设备、包装物、电铸软件、配件及IC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第十八条原为“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股东大会邀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少红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认为: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暨2006年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